

附件 1

三级紧急医学救援系统

全市紧急医学救援系统（网络）在分为三级。

第一级为市级紧急医学救援系统，负责全市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指挥、协调、具体实施、情况收集、培训考核和技术指导；

第二级为区域紧急医学救援系统，负责对周边区县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予以支援和技术指导；

第三级为区县紧急医学救援系统，负责对突发事件的快速紧急医学救援、实施市级紧急医学救援系统制订的救援方案，落实对受伤人员的救援治疗措施。

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系统的主要依托单位，负责按照突发事件的分级，建立先期、第二以及后续三梯次紧急医学救援队。

一、市级紧急医学救援系统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系统的主要依托单位：

（一）市级大型综合医院，包括市急救中心、重庆医科大学系统医院、第三军医大学系统医院、市职业病防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和主城区其他大型综合医院等，重点负责主城区突发事件和全市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心理救援工作。

(二)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负责主城区突发事件和全市范围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卫生防疫工作。

(三)市血液中心，重点负责主城区突发事件和全市范围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血液保障工作。

二、区域紧急医学救援系统

(一)万州应急分中心，以重庆三峡中心医院、万州区疾控中心、万州区中心血站为核心，吸收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组成。具体负责万州区周边区县突发事件的快速紧急医学救援的指导和支援工作。

(二)涪陵应急分中心，以涪陵中心医院、涪陵区疾控中心、涪陵区中心血站为核心，吸收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组成。具体负责涪陵区周边区县突发事件的快速紧急医学救援的指导和支援工作。

(三)黔江应急分中心，以黔江中心医院、黔江区疾控中心、黔江区中心血站为核心，以为重点，吸收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资源组成。具体负责黔江区周边区县突发事件的快速紧急医学救援的指导和支援工作。

(四)永川应急分中心，以重医永川医院、永川区疾控中心、永川区中心血站为核心，吸收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资源组成。具体负责永川区周边区县突发事件的快速紧急医学救援的指导和支援工作。

三、29 个区县紧急医学救援系统

各区县紧急医学救援系统以急救分中心和急救站(主要依托于各区县人民医院)、区县疾控中心以及部分区县中心血站为核心,同时吸收本行政区域其他综合性医院、大型企业医院和社区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组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先期紧急医学救援。